附表三 保險種類及額度

人身保險	最低額度
團體傷害保險(死亡/失能)	新臺幣300萬元
團體傷害保險(傷害醫療)	實支實付:新臺幣3萬元
	住院日額:新臺幣1,000元

財產保險	最低額度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死亡/失 能)	新臺幣200萬元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傷害醫療)	每一個人最高新臺幣20萬元
第三人責任保險	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200萬元
	每一意外事故新臺幣400萬元

備註1:有關「團體傷害保險」係參考104年與108年全國公教人員團體 意外保險額度,其承作範圍包含職業分類第1至4類人員。機車 快遞業於職業分類屬第3類人員。

備註2: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額度係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訂 定,由機車所有人依法投保。

備註3:第三人責任保險,指執行外送作業因交通事故致第三人死亡、 失能或傷害,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。